

# 勉县茶店镇长坝小学

## 学生宿舍楼及校园消防改造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勉县茶店镇长坝小学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勉县汇材通建材经销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为了明确工程项目及双方责任，本着互相协作，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：

工程名称：勉县茶店镇长坝小学教学楼消防改造工程

工程地点：勉县茶店镇长坝小学院内

工程内容：

- 1、校门口增设一个室外消防栓。
- 2、封闭教学楼南面窗户 4 个，东面窗户 2 个；
- 3、教学楼东面拆除窗户 2 个，改装成消防窗，南面 1 个窗户改装成消防窗；
- 4、教学楼及综合楼更换应急灯和安全出口指示牌 70 个。

### 二、工程期限：

- 1、双方商定总工期 25 天。

开工日期： 2025 年 7 月 20 日

竣工日期： 2025 年 8 月 15 日

- 2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误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### 三、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：

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消防工程施工规范，以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，并能通过当地消防部门的验收。

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。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合格

后，由甲方负责向消防部门申请最终验收。

若工程未通过消防部门验收，属于乙方责任的应无偿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**四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：**

合同总价：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方式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9989.00 元（大写：壹万玖仟玖佰捌拾玖元整），具体价格以最终审计为准。此价格包含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工、材料、设备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及税费等一切费用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。

支付方式：甲方向消防部门申请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出具发票，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。

#### **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：**

##### **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**

- 1、提供施工场地及必要的施工条件，协调学校内各部门配合乙方施工。
- 2、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，及时对工程进度、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。
- 3、负责办理与本工程相关的消防审批等手续，乙方应予以协助并提供所需资料。
- 4、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过程及工程质量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，若发现乙方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或违反合同约定，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##### **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**

- 1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质量标准完成工程施工任务，确保工程通过消防验收。
- 2、自行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#### **六、其他条款：**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19日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19日